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2022-03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往来。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正在筹建过程中）与电建集团之间涉及提供存款、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顾问咨询、保险经纪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往来。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张玉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查事项了：1.《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2.《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8,632,095,909.43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540,816,742.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86,073,386.0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86,073,386.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31,323,461.76元，在扣除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8,607,338.60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403,128,591.95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1,091,279,166.67元并考虑其他调整因素人民币153,333,913.80元之后，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277,715,664.35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6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08,090,717.20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57%，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3,769,624,947.15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股东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杨斌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孙德安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德安主持，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与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核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8,632,095,909.43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540,816,742.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86,073,386.0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86,073,386.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31,323,461.76元，在扣除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8,607,338.60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403,128,591.95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1,091,279,166.67元并考虑其他调整因素人民币153,333,913.80元之后，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277,715,664.35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6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08,090,717.20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57%，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3,769,624,947.15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股东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张玉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8,632,095,909.43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7,540,816,742.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86,073,386.0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86,073,386.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31,323,461.76元，在扣除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98,607,338.60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1,403,128,591.95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1,091,279,166.67元并考虑其他调整因素人民币153,333,913.80元之后，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277,715,664.35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67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08,090,717.20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57%，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3,769,624,947.15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股东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2021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规模互调用，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方式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150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前述发行及增信事项的授权事宜如下：

1、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持有部分次级产品等增信措施的安排，该增信事项建议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有关程序。

3、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处理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合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6、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7、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ABS、ABN（含ABCP）、信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用。

9、授权董事长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在股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手续（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2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12个月（本次系续保，到期可续保），保险范围为上述人员所有因履职或者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法律事件所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因素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2年度履职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控制审计等工作，天职国际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1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张婷，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吴呈学，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张婷，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呈学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5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议，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2021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	2,196.1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13	163.63
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374.01	31,374.01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6,874.68	2,131,304.27
合计	-	4,420,716.12	2,165,038.03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1）财务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2021年底，中国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贷款累计增加额为159.25亿元人民币，贷款累计减少额为151.61亿元人民币，余额为59.59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建集团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2）贷款服务：2021年，中国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累计增加额为159.25亿元人民币，贷款累计减少额为151.61亿元人民币，余额为59.59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建集团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3）其他金融服务：2021年，财务公司已收取中国电建集团提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1.3条约定的其他金融服务所应收取的服务费为50275.7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计划最高额1,000万元人民币。

4）委托贷款：2021年，中国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0.40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6亿元人民币。

年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于保障项目的正常建设和恢复生产经营，因此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差异。

（2）保理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保理公司向中国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环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2021年，该业务项下的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为200,505.47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36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3,509.6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7,000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中国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中国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中国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下款项。2021年，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最高余额为0.021.3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6,000万元人民币。

（3）租赁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中国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中国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赁物中国电建集团为目的，为中国电建集团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中国电建集团。中国电建集团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持有留购满以后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设让中国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中国电建集团使用。中国电建集团将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持有留购满以后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2021年，上述业务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金额最高余额为147,971.94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30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6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环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2021年，该项业务下的商业保理业务最高余额为4,505.07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7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1,503.21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

2021年，受2060双碳政策影响，部分关联企业的其他集遇融资成本降低，导致其对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融资租赁业务需求降低，影响了当年关联方保理业务规模，因此提供给公司关联企业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4）2021年，电建集团通过外部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为49亿元人民币，未超过计划最高余额80亿元人民币。

年内关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其自有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及恢复生产经营，因此委托贷款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额产生偏差。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租关联方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82.7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75.42
无偿使用关联方拥有的商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管理资产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30.56
与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承包、咨询服务等服务和产品的互供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34,328.89
合计	-	4,972,018.07

2、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1）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存款服务：电建集团于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服务：电建集团在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不含资金来源为电建集团的国内间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项下境外放款资金形成的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即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的100%。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委托贷款：电建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保理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保理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环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36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2）第三方基于对电建集团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并转让该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向中国电建集团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及服务费，保理融资到期后，电建集团向保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应收账款下款项。该业务项下的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

（3）租赁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1）融资租赁服务

直接租赁：租赁公司根据电建集团的需要和委托，按照电建集团提供的租赁设备名称、质量、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以租赁物电建集团为目的，为电建集团融资购买租赁设备，并出租给电建集团。电建集团向租赁公司承租该等设备，同意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并持有留购满以后名义价格购买租赁设备。

售后回租：租赁公司同意出资设让电建集团拥有合法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租赁设备，并将该等设备出租给电建集团使用。电建集团将承租该等设备并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持有留购满以后名义价格回购该等租赁设备。

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为最高余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

2）商业保理服务

租赁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管理、环账担保及经相应主管机关许可/核准的其他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保理利息及服务费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4）基金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

基金公司为电建集团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项目投融资、金融工具运用等方面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收取顾问咨询费用。该业务项下的财务顾问服务费不超过890万元人民币。

（4）保险经纪公司（正在筹建过程中）为电建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的计划安排